

保險九、貳、一

保險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八十二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九十八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一七八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一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並增訂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二八一五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地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爲保險契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四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七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

第八條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第九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在人壽保險，為責任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在其他各種保險，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特別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十四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十五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

第十六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十九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二十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

要保人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

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份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六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保險人對於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

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應付之賠償金額確定後，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賠償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五節 複保險

第三十五條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三十六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六節 再保險

第三十九條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四十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四十一條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第四十二條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贖本。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五條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十七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九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五十條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不定值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定值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第五十一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

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基本條款

第五十五條 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物。

三、保險事故之種類。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

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第六十條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一、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
- 二、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爲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爲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

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或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十五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三節 特約條款

第六十六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六十七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六十八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三章 財產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

第七十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

第七十一條

因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之物，亦得為保險標的，載明於保險契約，在危險發生時，就其損失享受賠償。

第七十二條

前項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之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

第七十三條

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
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所稱全部損失，係指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第七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賠償時從其約定。

第七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七十七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所其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八十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避免擴大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八十一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第八十二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終止契約時，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

第二節 海上保險

第八十三條 海上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擔賠償之責。

第八十四條 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

第三節 陸空保險

九、貳、一 保險法

第八十五條 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六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自交運之時以迄於其目的地收貨之時爲其期間。

第八十七條 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運送路線及方法。
 - 二、運送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 三、交運及取貨地點。
 - 四、運送有期限者其期限。
- 第八十八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暫時停止或變更運送路線或方法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繼續有效。
- 第八十九條 航行內河船舶運費及裝載貨物之保險，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海上保險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四節 責任保險

第九十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九十二條 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九十三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九十五條 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爲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第九十六條 其他財產保險爲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及責任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爲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第九十七條 保險人有隨時查勘保險標的物之權，如發現全部或一部份處於不正常狀態，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份。

第九十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九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經賠償或回復原狀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與原保險情況有異時，得增減其保險費。

第一百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

第一百零一條 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一百零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一百零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一百零四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一百零五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零六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一百零七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並處保險人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二、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期。

四、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一百零九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一百十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一百十一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一百十二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一百十三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一百十四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一百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百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保險費如有未能依約交付時，保險人得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未交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一百十八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或因要保人請求，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其條件及可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應以訂原約時之條件，訂立同類保險契約為計算標準。其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減去營業費用，而以之作為保險費一次交付所能得之金額。

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為限。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交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交付保險費之不交付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與其他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時，其受益權應予撤銷。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但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未達法定年齡之最低規定者，其保險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規定年齡之日起生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份返還之。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人爲被保險人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二節 健康保險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七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

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保險契約除載明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

二、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傷害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二、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爲，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關於禁止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五章 保險業

第一節 通則